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ST 洲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刘庆龙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得知，因涉及多起诉讼，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被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员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被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处罚处理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20日、2022年1月27日，处

罚决定文件均为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处罚种类均属于“纪律处分措施(公开谴责)”。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一、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诉讼如下：

1、案号：（2021）粤 0305 执 16316 号

(1)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305 民初 155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案号：（2021）粤 0305 执 163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06087.16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 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案号：（2021）粤 0305 执 16316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06087.16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 粤 0305 执 163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2、案号：(2021) 粤 03 执 9164 号

(1)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 深国仲裁 415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案号：(2021) 粤 03 执 91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847,318.58 元、复利人民币 5.97 元及罚息人民币 211,026.44 元（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二）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80,000 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数：531.5 万股）享有质权，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质押财产并以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偿还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及仲裁费；（五）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补偿申请人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6,811.9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应在履行本裁决时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87,055 元，冲抵上述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43.1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以上裁决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义务，各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 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案号：(2021)粤03执916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847,318.58 元、复利人民币 5.97 元及罚息人民币 211,026.44 元（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二）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80,000 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数：531.5 万股）享有质权，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质押财产并以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偿还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及仲裁费；（五）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补偿申请人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6,811.9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应在履行本裁决时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87,055 元，冲抵上述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43.1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以上裁决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义务，各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09日

(3)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3 执 916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案号：（2022）粤 0305 执 241 号

（1）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深劳人仲案[2021]11681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案号：（2022）粤 0305 执 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人民币 66724.00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案号：（2022）粤 0305 执 241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人民币 66724.00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3）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305 执 241 号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06日

4、案号：（2022）粤0305执1007号

（1）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0305民初8453号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案号：（2022）粤0305执100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人民币86975.00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案号：（2022）粤0305执1007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人民币86975.00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8日

（3）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0305执1007号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5、案号：（2022）粤 0306 执 2271 号

（1）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6 民初 3289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

案号：（2022）粤 0306 执 22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余额 708468.61 元，并赔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708468.61 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

案号：（2022）粤 0306 执 2271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余额 708468.61 元，并赔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708468.61 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3)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0306执2271号

立案时间：2022年02月14日

6、案号：(2022)粤0309执1323号

(1)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0309民初7728号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案号：(2022)粤0309执13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款项 1265318.34 元及违约金。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2) 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案号：(2022)粤0309执1323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款项 1265318.34 元及违约金。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09日

(3)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0309执1323号

立案时间：2022年01月20日

7、案号：(2022)粤0307执2400号

(1)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年02月18日

案号：(2022)粤0307执2400号

执行标的：420173

(2)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年02月18日

案号：(2022)粤0307执2400号

执行标的：420173

8、案号：(2021)粤0305执12261号

(1) 被执行人

案号：(2021)粤0305执12261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1年07月15日

终本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执行标的：378871.00

未履行金额：378871.00

(2) 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305 执 1226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7 月 15 日

9、案号：（2021）粤 0307 执 2809 号

（1）被执行人

案号：（2021）粤 0307 执 2809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1 年 02 月 07 日

终本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执行标的：34987.00

未履行金额：34987.00

（2）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307 执 280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2 月 07 日

10、案号：（2022）粤 0305 执 3444 号

（1）被执行人

案号：（2022）粤 0305 执 344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终本日期：2022 年 05 月 07 日

执行标的：6333.00

未履行金额：6333.00

（2）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庆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305 执 344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二、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庆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给予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刘庆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被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员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已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改选，另行聘请其他董事。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庆龙先生已知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企业四类人员，将尽最大努力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 2、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
- 3、信用中国平台的查询结果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